

香港青少年問題

廿一世紀初的現象、剖析與對策

李永年 編著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02

2002 年初版

2002 年第二次印刷

ISBN 962 209 551 8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香港明愛印刷訓練中心承印

目錄

序一	vii
序二	ix
作者簡介	xi
前言	1
□ 現象篇	3
1 深夜之子 — 青少年通頂現象 李永年	5
2 三五成群 — 青少年群黨現象 陸偉國	19
3 ICQ — 青少年網上交友模式 黃於唱	31
4 融入與疏離 — 新到港青少年的適應問題 徐永德	45

❑ 剖析篇	59
5 青少年群黨 — 成長必經之路？ 張海天	61
6 青少年問題的推拉理論 李永年	69
7 理性選擇理論對青少年罪行的剖析 盧鐵榮	83
8 從後現代主義看青少年問題 黃昌榮	97
❑ 對策篇	119
9 綜合服務模式的青少年服務 李永年	121
10 歷奇輔導青少年工作 李德誠	135
11 復和公義與調和服務 黃成榮	151
12 香港青少年工作 — 廿一世紀的前路 趙維生	165
後語	193

作者簡介

李永年 副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陸偉國 隊長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及葵涌外展社會工作隊

黃於唱 助理講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徐永德 副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張海天 督導主任
香港小童群益會

盧鐵榮 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 黃昌榮 助理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李德誠 高級輔導員
突破機構少年綜合服務隊
- 黃成榮 助理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 趙維生 副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深夜之子 — 青少年通頂現象

李永年

近數年，有關夜遊青少年「通頂」問題的報導，不斷地在不同傳媒中看到。「尖東老泥妹」、「西九龍八姊妹」、「屯門童黨」及「蘭桂坊暴風少年」等等，便是一些有關的標題。從不同的報導中，我們可知悉一些有關這些青少年的問題。「一夜情」、「男女互溝」、「食丸仔」及「群毆」，都是用來形容這些「深夜之子」的言行。深夜之子的行為是會傷害自己的身心靈發展，甚至危害社會。

有人認為這些深夜之子大部份是失蹤或離家出走的青少年。據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五年失蹤案件中的青少年（年齡包括7至20歲），每年平均人數約有4000個（Commissioner of Police,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有些人士亦曾估計本港每年約有兩萬多個離家出走的青少年（Newbery, 1993）。姑勿論這些數字準確與否，若這些失蹤的青少年或離家出走的青少年都是「通頂」的一份子，這問題的嚴重性實在不容忽視。

深夜之子的現象在廿世紀末及廿一世紀初似乎有擴大的情況 (Lee & Tang, 1999；明報，2000)，值得我們的關注。故筆者曾在 1996 年中進行了一項有關研究¹，旨在探索這些深夜之子的社會背景、夜遊行為、背後原因及服務需要。

研究方法

在計劃當時，香港從未有過任何有關夜遊青少年的研究，故對他們的分佈情況缺乏資料。根據一些傳媒的報導及與前綫的外展社工分享，研究員(筆者)選取了三個較為人所知的通頂地點，對在這些地點出沒的深夜之子進行研究。這三個地點包括：(一)尖東文化中心及鄰近海濱公園；(二)旺角西洋菜街南之麥當勞餐廳及旺角遊樂場及(三)沙田新城市廣場外空地及其旁之區域市政局沙田中央公園。

這研究是一探索性的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study)。研究員招募了六位研究助理(三男三女)，他們都是受訓的在職外展社工。故他們有一定的能力及技巧作實地觀察及與有關的青少年接觸和建立關係。他們兩人(一男一女)組成一小隊，分別在這三個不同的地點接觸這些夜遊青少年的組群進行了從而進行「半參與式觀察」(semi-participant observation)²。在過程中，他們每人亦物色了

¹ 這項研究由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基金贊助。

² 所謂「半參與式觀察」(semi-participant observation) 是要求研究助理小心參與組群的活動，猶其注意是合法的才參與。

十位夜遊青少年作深入的個別訪問 (in-depth individual interview)。他們觀察這些青少年組群的時間為晚上十時至翌日零晨二時。

本文所敘述有關深夜之子的現象，是基於分析他們在三個月內對 16 組深夜之子組群所作的觀察工作記錄，及 60 個個別訪問所搜集得到的資料。

深夜之子組群

這些組群的人數各有不同，有些可多至 30 人而有些則少至三人。這 16 個組群中有一半（八個）為全男性，而一半（另外八個）有男有女。這現象亦近似所見一般夜遊青少年組群的情況。而在組群中，女成員大多數比男成員年幼。她們的年齡在 12 至 21 歲之間，而男成員的歲數則在 15 至 29 之間。

這些組群的青少年外貌十分追上潮流。尤其是女孩子，她們的衣著新潮，顏色奪目；頭髮多染有不同顏色及髮型前衛；而她們差不多全部都帶上多個耳環。在一些較大的組群中，可觀察到有次小組 (subgroup) 的存在。但在每一組群中都有一至兩個具有影響力的領袖人物。

除了在尖東文化中心有一組群及沙田新城市廣場另一組群專注在表演他們在滑板及滾軸溜冰的技術外，其他在不同地點的組群多數是無所事事、破壞公物（如垃圾桶、公園長椅）、你追我逐、互相愚弄、出言挑逗途經的女孩子、吸煙、講粗口、聊天及喝啤酒等。從接觸得知他們多

為朋輩、鄰居、同事、同學或黑社會中的「兄弟姊妹」。而從觀察中可見他們的關係良好，他們能互相傾訴不同經歷，有喜有悲。有些甚至邀請無家可歸的組內成員回家過夜。除了那兩「滑板組」吸引了不少途人圍觀外，一般路過的人都不會理睬這些組群的存在。而這些組群的青少年也對路過的人視若無睹。

雖然這些夜遊的青少年組群沒有明顯的犯罪行為，但有些組群有黑社會的背景。亦有一些男孩承認他們會在文化中心引誘少女「出私鐘」（賣淫）。而有些青少年亦向研究助理表示他們經常販買翻版鐳射唱片。在不同地點，研究助理亦曾觀察到有不同青少年組群發生磨擦，幸好這些磨擦最後都以談判交涉平息。綜觀這些夜遊青少年組群的問題包括：

1. 缺乏正確健康的娛樂和興趣；
2. 缺乏進行康樂活動的適當地；
3. 偏差行為（如破壞公物、吸煙、酗酒）；
4. 與異性的不健康關係；
5. 受黑社會不良的影響；及
6. 參與違法活動（如販買翻版鐳射唱片、引誘少女賣淫）。

深夜之子的社會背景

從 60 個接受深入個別面談的深夜之子口中，我們可得知他們的一些社會背景。

有八成（49個）被訪問的青少年為男性，而兩成（11個）為女性。觀察所知，這與一般夜遊青少年的性別比例相近。他們大部份的年齡都是在15至17歲之間（36人）。教育水平方面，有近五成（29人）有初中的水平，而三成（18人）有中四的水平。除有少數人是在夜遊地點區內居住外，他們大多數都是來自不同地區的。有從北角、沙田、上水、屯門，及元朗到尖東文化中心夜遊的；有從觀塘、馬鞍山、青衣、屯門和天水圍到旺角夜遊的；亦有從旺角、黃大仙、新蒲崗及青衣到沙田夜遊的。

在家庭方面，有一個值得留意的現象就是六成半以上（40人）的青少年表示他們與雙親同住，而只有三成（18人）表示他們來自單親家庭。這現象似乎反駁了一般人認為單親家庭會較多「問題青少年」的觀念，但差不多全部被訪的青少年表示他們的雙親都需要出外工作。再者，大部份（近六成）夜遊的青少年表示他們的家庭關係是冷漠及缺乏溝通和關心的。以下是一些被訪青少年用來形容他們家庭的氣氛及關係的說話：

「他們（父母）完全不關心我，他們只顧搵錢。」

「與他們（父母）講（心事）是沒用的，他們不會明白我，只會罵我。」

「我不想留在家中，它只是我睡覺的地方。我的父母一早出外工作，很夜才回來。」

從以上的談話，我們可見這些夜遊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及溝通甚不理想。當問及他們父母對他們夜遊行為有何反應時，他們大多（超過七成）表示父母會罵他們及口頭

上制止他們離家外出。但亦有少部份（一成）表示父母根本不理會他們平日的生活。

在學業方面，被訪的青少年中，有五成（31人）是在小學四年級至中學五年級內輟學的，而有四成多（26人）表示他們仍然在學。雖然有二成半（15人）的青少年表示他們與老師一般的關係良好，但有四成以上（26人）表示他們與老師的關係頗差。而他們大部份（六成以上）表示與同學的關係良好。除了有十七人認為他們的學業成績是一般外，他們大部份（37人）皆表示自己的學業成績甚差。雖然他們接近五成（28人）表示在學校的生活/經歷是「浪費時間」、「悶」、「學唔到嘢」、「老師很差」，但所有輟學的青少年皆表示後悔不讀書。

在34位沒上學的青少年中，一半（17人）有工作而一半則失業。在職的青少年的工作性質全部為非技術性及半技術性的（如速遞員、髮型屋洗頭員、辦公室助理、印刷技工、廚房助理、推銷員等），而他們普遍是經常轉工的。

差不多全部（九成半）的被訪青少年表示他們有親密的朋輩組群，而近八成半（50人）表示他們的「死黨」是在一起夜遊的組群內。他們形容與這些朋輩的關係十分要好。

「我班死黨鍾意通頂，所以我和他們一起通頂。」

「兩年前我開始與這班同學一起玩通頂，我覺得與他們一起好玩，所以繼續玩通頂。」

「我哋年青人鍾意玩通頂，我班朋友玩，我亦玩。」

從以上的說話，我們可見朋輩的吸引力及影響是夜遊青少年「玩通頂」的主要原因。從觀察所得，差不多所有夜遊的青少年都是與朋輩組群一起進行此活動的。除玩通頂外，他們通常一起的活動還有唱卡拉 OK、打遊戲機、打桌球、玩滑板及追女仔/男仔等。當問及他們如何定義「好朋友」時，他們大多以「有共同興趣」、「有事肯幫手」、「肯支持及鼓勵」作為原素。

深夜之子夜遊情況

所搜集的資料顯示，這 60 個青少年中有近九成 (53 人) 在 12 至 15 歲期間便開始這種生活。雖然他們有五成 (31 人) 參與了這種活動在一年以下，但他們有一成 (六人) 已有這種生活模式一至兩年，及亦有一成 (七人) 有參與這種生活模式超過三年。

當問及他們為何參與夜遊活動時，他們大多數的答案包括「想和朋友一起」、「喜歡和朋友一齊」、「班 friend 日頭要返工」、「在屋企很悶」、「不想留在家中」、「已習慣這種生活」、「在這裏 (夜遊地點) 好 free」。而朋友及鄰居是他們經常一起夜遊的友伴。

被訪的青少年表示，他們會在不同地點夜遊的。如果他們有錢，他們會到一些娛樂場所 (如卡拉 OK、機舖或桌球室) 玩樂；如果沒有錢，他們會先找一些「私竇」(他們的私人住宅) 聚在一起。而在街外夜遊是在沒有私竇的情況下才會出現。他們表示，在私竇內，他們會喝啤酒、

吸食軟性藥物（軟性毒品）、大吵大鬧、甚至乎有性行為。

其中一個較為特別的發現，就是只有少部份被訪的夜遊青少年（14人）承認有離家出走的經驗。他們大部份都表示他們在通頂後會回家睡覺、洗澡。有些表示當他們在外流連時，他們有與家人聯絡。有些指出當他們與友伴玩上二至三日（夜）後會回家休息，拒絕承認離家出走。這現象與一般人認為夜遊的青少年多為離家出走份子有別。

被訪的青少年中只有四人認為夜遊是危險的；有近兩成半（14人）認為夜遊活動有利亦有弊；但他們大部份（七成）認為這種行為沒有問題及非常正常。他們表示享受這種自由自在及沒有拘束地與朋友相聚的活動模式。

深夜之子的服務需要

在分析了從觀察組群及個別訪問所搜集到的資料後，這些深夜之子的服務需要可分為兩個層面——組群及個人。

組群層面的服務需要

提供適當的康樂場地

「滑板組」及「滾軸溜冰組」均表示他們喜歡在夜遊的地點（分別為尖東文化中心及沙田新城市廣場外的空地）玩

耍，因為他們在夜間找不到這樣闊大及空曠的地方玩滑板/溜冰。其他的組群亦大都表示他們喜歡流連在夜遊地點是因為這些地方令他們覺得有自由的氣氛，他們可以無拘無束地聊天及玩耍。

「你可在這裏跑來跑去，喜歡做甚麼，就做甚麼。」

「沒有甚麼地方你可以喜歡逗留多久就多久，而你亦不必付出一分一毫。」

「在這裏，你可以高談闊論，大笑大唱，甚至跳舞亦沒有人干涉。」

由此可見，這些組群需要一些適當的康樂場地給他們聚集及進行健康活動，亦令他們有自由的感覺。

減少不良朋輩／黑社會的影響

研究發現在不良朋輩/黑社會的影響下，有些夜遊的青少年會販賣翻版鐳射唱片及誘騙少女出私鐘。這些違法行為不容忽視。再者，在互相的影響及模倣下，說粗言穢語、吸煙、喝啤酒、破壞公物等，都是這些青少年組群共有的言行模式。雖然青少年在組群內互相學習及模倣的現象是自然的，但減少他們互相的不良影響，急不容緩。

個人層面的服務需要

發展健康興趣

研究的資料顯示，大部份喜歡夜遊的青少年都缺乏正確及健康的興趣。似乎玩通頂就是他們打發閒暇的興趣。雖然有些夜遊的青少年也覺得這種生活模式沒有意義，但他們認為因為他們沒有其他更好的活動來消磨這空間時間（晚上），所以他們仍會繼續這興趣。由此可見，協助他們發展健康的興趣實在有其必要。

輔導行為問題

喜歡夜遊的青少年有著很多行為的問題，如破壞公物、喧嘩、說粗言穢語、吸煙、酗酒、互相愚弄、及騷擾途人等。他們雖以這些方法消磨通頂的時間，但這些行為令他們容易觸犯法律。所以有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

指道兩性關係

在研究中，發覺有些深夜之子在通頂地點公開地以不正確行經（如言語上的挑逗）向異性展開追求。他們有些亦承認「一夜情」在他們中間十分普遍。雖然在青春期的少男少女，互相傾慕是很自然的事，但這班深夜之子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言行，需要給予指導。

增進家庭關係

大部份喜歡夜遊的青少年都表示與家人的關係疏離、少溝通及家人對他們缺乏關心。這現象亦是導致他們喜歡參予夜遊活動重要原因之一。所以協助這些深夜之子重建健康、有溝通及關懷的家庭關係十分重要。

愛心與關心

大部份深夜之子表示與他們一起通頂的朋輩是他們的好友。這些好友了解他們、支持他們及關心他們。他們可以互相傾談心事，分享生活的經歷。這些感覺實在是年青人的基本渴求，這就是愛心與關心。所以，給予他們愛與關懷是需要的。

尋找生命意義

大部份深夜之子對自己的生活及工作缺乏清晰的目標。他們相信讀書工作只為賺錢致富、享受生活。他們有需要接受協助來尋找生活及生命的其他意義。

應為深夜之子提供的服務

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了解夜遊青少年在個人及組群層面上皆有其服務的需要。在確定了這些青少年的服務需要

後，適切的服務程序應予以推行以協助他們從新學習健康的生活方法。

在種種的服務形式中，「夜間外展」似乎是最可行的方法。現時在一些青少年問題較為明顯的地區，均有外展社會工作隊或青少年綜合服務隊，以外展的方法到一些青少年喜歡集結的地方，如桌球室、電子遊戲機中心、快餐店、商場、球場、公園及街角等地方，與在那裏流連的青少年組群接觸，建立關係，從而給他們適切的指引及輔導。這種以主動方法去接觸有服務需要的年青人的服務模式，現時只限於日間推行。但青少年喜歡夜遊的情況遂漸普遍，而是項研究亦發掘了他們的一些服務需要。基於這現象的出現及這些青少年的服務需要，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有必要推展至夜間進行，為這些深夜之子提供適切的服務。政府當局亦應對有關的政策及實際服務作出釐定。

參考書目

- Commissioner of Police. (1995). *Royal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 1994*.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_____. (1996). *Royal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 1995*.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_____. (1997). *Royal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 1996*.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_____. (1998). *Royal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 199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_____. (1999). *Royal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 1998*.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_____. (2000). *Royal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 1999*.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Lee, F.W.L. and C.S.K. Tang. (1999). *Report on Evaluation Study of Youth Mobile Team Service for Young Night Drifters*. Report submitted to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Newbery, P. (1993). 'Youth Outreach — Crisis Intervention with Marginal Adolescents'. *Asian Journal of Counseling* 2(2):97–105.

《明報》(2000)。港聞版，5月29日。

後語

在讀畢這書後，相信讀者對本港在這廿一世紀初所面對的青少年問題現象、可用之分析方法及可行之對策都有一定之理解。事實上，青少年為滿足他們在這成長階段的各樣需要，再結合當時的社會環境，他們表現出的言行心態可以層出不窮。

本書於現象篇所編載之四篇文章是編者認在這廿一世紀初較受大眾關注及「長壽」的青少年現象及問題。把它們編載於這書的目的，除希望讀者在閱後對這時代青少年的一些言行心態及現象、及所引出的問題能有所了解外，更希望讀者能對他們這些言行背後所表達出的訊息有所體會。在學術界裏，有不少理論可用來分析青少年問題及現象。本書編載於剖析篇的四篇文章，皆是一些較易理解或具前瞻性的理論概念。相信讀者閱後對分析青少年問題的理論架構能有一定之掌握。對策篇的四篇文章為與不同形色的青少年組群（如一般青少年、高危青少年及犯罪的青

少年)的工作介紹了一些可行之方法。這些手法在協助與各類形的青少年組群工作上必有幫助。而特別是在最末的一篇——〈香港青少年工作——廿一世紀的前路〉更將本港以往青少年工作的弱點與局限全然道出，但亦勾畫出可發展的出路。值得一讀。

最後，編者望與讀者分享幾點對現時青少年的需要的觀察及一些與他們工作的原則。編者相信，若能把這些題點結合在青少年工作內，這份培育的工作必能做到更好。

青少年的需要

- 有趣味 (Fun)
- 講感覺 (Feeling)
- 愛分享 (Sharing)
- 愛自由 (Freedom)
- 講自主 (Autonomy)
- 要愛與被愛 (Love)
- 要資訊 (Information)

與青少年工作的原則

1. 了解他們在這階段的發展需要；
2. 對他們的能力有信心 (trust)；
3. 明白他們的世界/對事物的觀感；

4. 與他們對話 (dialogue)(非訓話) ；
5. 鼓勵參與 (participation) ；
6. 著重「現在」(here and now) 的收穫 ； 及
7. 建立「正確」的氣氛 (right atmosphere) 。